

证券代码: 300593

证券简称: 新雷能

公告编号: 2025-074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披露《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持有本公司股份 6,009,660 股（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 1.11%）的股东上海联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联芯”）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500,000 股（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 0.65%），自原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即 202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2 月 12 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上海联芯的《股份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本次减持已完成，截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股东上海联芯已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3,5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65%，占剔除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 0.6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相应因公司权益分派时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本次减持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减持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
上海联芯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11月13日	24.42	140,000	0.0258%	0.0259%
		2025年11月17日	23.34	34,700	0.0064%	0.0064%
		2025年11月18日	23.23	10,000	0.0018%	0.0018%
		2025年11月19日	22.58	60,000	0.0111%	0.0111%
		2025年11月20日	23.35	50,000	0.0092%	0.0092%
		2025年11月24日	22.23	93,000	0.0171%	0.0172%
		2025年11月25日	24.56	596,500	0.1100%	0.1102%
		2025年11月26日	25.42	167,500	0.0309%	0.0309%
		2025年11月27日	24.76	41,800	0.0077%	0.0077%
		2025年11月28日	26.05	510,200	0.0940%	0.0942%
		2025年11月28日	25.77	500,000	0.0922%	0.0924%
		2025年12月1日	26.49	50,400	0.0093%	0.0093%
		2025年12月3日	27.08	444,400	0.0819%	0.0821%
		2025年12月14日	26.21	207,900	0.0383%	0.0384%
		2025年12月15日	27.25	331,400	0.0611%	0.0612%
		2025年12月24日	27.95	262,200	0.0483%	0.0484%
合计		-	-	3,500,000	0.6452%	0.6465%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上海联芯	合计持有股份	6,009,660	1.11%	2,509,660	0.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09,660	1.11%	2,509,660	0.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严格遵守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

2. 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实际减持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 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相关承诺的情形。

4. 上海联芯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股东上海联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